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(临 2017-24 号)。现对"一、委托贷款概况"和"二、委托贷款对象"中的相关内容作补充如下,其他内容不变:

一、委托贷款概况

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昌都高争")资金需求,本着节约财务成本、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,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拉萨分行向昌都高争提供壹亿元人民币贷款,贷款期限3年,贷款年利率2.75%。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昌都高争石灰石矿山工程、余热发电工程款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石灰石矿山工程、余热发电工程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石灰石矿山工程

石灰石矿山位于西藏昌都市卡若区埃西乡邦迪村,主要生产石灰石,用于水泥厂生产熟料。矿山附属设施、基建平台、矿山道路修建、采矿权出让、矿山征地补偿等预计共投资1亿元左右。埃西石灰石矿的投产,对保障公司熟料生产、提升企业竞争力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。

(二) 余热发电工程

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,即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生产过程中,通过余热回收装置——余热锅炉将水泥窑窑头、窑尾排出大量的低品位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,产生过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,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电能,窑头锅炉所发电能供水泥生产过程中使用。该项目共投资约 5525 万元,余热发电配套发电机装机容量为 4.5MB,每天可利用余热发电 9.4-10.5 万度,配套建设循环冷却、热力、给排水、电气、热工控制、采暖通风等辅助系统,属于水泥厂节能降耗工程,生产的产品——电能全部用于水泥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可降低水泥生产成本,提高企业竞争力。

(三)公司内部审批程序

2017年8月4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以9票同意, 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本次委托贷款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逯一新先生、罗会远先生和黄智先生对本次委托贷款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

(一)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: 国有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制企业

注册资本: 42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大次仁

注册地址: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(水泥厂)

经营范围:各种水泥制品、商品熟料、石膏、石粉、石灰碎石的生产、 加工和销售等。

(二)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:万元

科 目	2016 年年度 (经审计)	2017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04860.76	104054. 80
净资产	40882.76	44954. 75
营业收入	36573. 62	21210. 25
净利润	2438. 67	4071. 98

特此公告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